

實施的一項權利；如可在專利申請時另有他人自行發明同一內容，並已實施或完成實施

準備者，可在其事業範圍內繼續使用的人稱為取得通常實施權。

「工業設計法」第一期、第二期

研習會綜合說明

杜燕文

一前言

鑑於目前國際間對「工業設計」逐漸重視，為提升我國工業設計之水準，政府乃訂定工業設計能力提昇之五年計劃，而此計劃已於七八年七月開始施行。

而此計劃之內容包括：(1)藉助學校擔負人才培養研究發展；(2)由外貿協會擔任一個顧問性質之工作，並聯合公司做設計之企劃；(3)加強國際間宣導交流。

上述三個計劃實質上係彼此密切關連，品質

提升及工業設計計劃屬實質上的問題，宣導方面則是欲提昇中華民國產品形象；因此總論之，工業設計即是為品質而設計，為了市場而設計，故希望這五年計劃能在工業水準提昇上達到相當之效果。

但為使工業界所設計之物品，能獲得確實之保障，政府擬訂定「工業設計法」來保障一些現行智慧財產權內無法保障之產品，因此乃由工業局委託「南區工業設計人才暨研究發展中心」利用二年之時間來擬訂工業設計法，而南

區研究發展中心之構想係利用第一年之時間蒐集資料彙整，而利用第二年之時間訂定條文立法，而目前係第一年階段，故乃定期召開研討會，以廣集各界之意見，期訂定出最符合業者所需之工業設計法。

二 工業設計法欲保障何種物品：

目前在著作權及專利法內不能保護到之三度空間物品，為維護該物品設計人之智慧財產權益，乃決定制定工業設計法來保障它。

簡言之，一般經過辛辛苦苦創作出之物品，可分為三類，第一種是本身即具有創造性，也非常適於美感；第二種係其創作性不足但具美感，或具備創作性但不具美感，如仿效自然界之物或仿效動物造型等；第三種係東西非常簡單，大家都想得出來。

而第一種因本身已具創作性及美感性，故可藉助專利法獲得保障，然屬於第二種之物品，若申請專利法則會因創作性不足或美感不足之理由駁回，而若申請著作權，則會因著作權僅保障該平面圖形，保障權限並不及於該物品，無法獲得實質保障。

而工業設計法即是欲保障第二種物品，使設

三、第一期研習會綜合報告：

第一期研習會係於七十八年十二月八日召開，與會人士包括經濟部工業局、中央標準局、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、外貿協會、學者及業者，共研討四個主項，分別如下：

(一) 工業設計技師執照制度立法之必要性

結論

(1) 為了提高工業設計師的地位，希望能建議考試院增列獨立的工業設計師的檢定資格及考試項目，因為在工業管理裡面有考試的辦法，但目前好像並沒有實施的樣子。

(2) 希望南區中心能向考試院收集目前在工業工程下的考試項目內容，研究之後再擬定到底如何考，考試內容應該包括那些，再送到考試院做參考。

(3) 目前因已有人執業來從事工業設計之工作，如果要用某種考試選定之方法，可針對現已開業的人，如何去選定他的資格或加以追認。

(4) 若工設授師的執照要發下來的話，此執照到底有多少保護的權益，同時是否具有它的「排它性」，因工設師的問題較廣，故提出此一問題。

(二) 二度空間設計作品延伸為三度空間設計作品

之智慧財產權侵害判例與立法之必要性

結論

(1) 目前就著作權法及專利法中所保護的範

圍，有些似乎是重複，但在實質保護上卻沒有發揮法律效力的，是否能請專家訂定的更清楚。

(2) 建議能否建立在專利法新式樣的架構上，再做若干的修訂，產生一些目前無法從

二度空間轉換成三度空間的空檔，產生一些保護的效力，主要是在法條的解釋上，可能須要有些修飾或修法的動作。

(3) 建議，於專利法部份，就各別單項的審

查基礎的建立，即審查委員對造形上之

認定，能有一些一致的看法，其中包括

a：產品類別的重新製定。b：在類別

重新劃分之後，能够有個別審查基準的

製訂，而這可能須結合二方面的力量，

其一，即審查委員對造形看法的尺度上的問題，其二，從業界的角度做為他們申請專利權時，希望獲取保護的決定效力。

(4) 就時效而言，因專利法所需之時間較長，建議應有登記存證的尺度，以創意的根源做為保護，至於罰責的部份則需另行演譯。

(5) 建議，由政府主管機關組成跨部會的委員會，利用行政措施來嚇阻一些仿冒行為。

(6) 修法對於產品或創意的保護是基於其本質性的保護，而不是表達形式上的保護，例如 SNOOPY 的例子，它出來只是平面的，但若有 SNOOPY 的玩偶出現，則沒有保護的效力，故當本質上有此一創意時即應行保護，而不管其利用任何形式來表達。

(三) 工業設計智慧財產權之保護範疇，立法上應涵蓋那些內容？目前相關之法規是否已完善

修正至於將來採行的制度，準備採「雙

軌並行制」，即登錄制度和專利法導向並行，將無創意性，做一些局部美感修正的東西也加以保護。

(2)立法時，希望考慮到底現有工業設計法

的訂定其壓力係來自那些方向，是多數人的心聲嗎？或是將審核從寬或從嚴？

(3)目前的審查時間偏長，將來立法時，其

審查的時間及祕密的外洩或範圍問題，

假如其主張的權力大時則以專利導向來審查，若其本身需要很快的時間即出來，則用形式審查，即登錄註冊即可。

(4)建議，仿照日本、韓國成立「專業法庭」

，法庭對產生爭議時，則由專業人員來判，而不是一般非專才的人來判定侵權與否。

(5)希望，下次請主辦單位或專家提供意見，

將外國的設計法案再整理的更細節些，
更具體些。

(四)就著作權及新式樣專利做適當之修法，比較

另定『工業設計法』，何者較能保護工業設計之智慧財產權

結論

(1)專利法與著作權再重新解釋，釐清其中間的範圍，即涉及修法的問題。

(2)新式樣專利法採雙軌制，即登錄、審查

並行，產品設計後可向標準局登記，便受到較狹義面的保護，但只限於產品的本身，但本身沒有標準的範圍，若須保護更周延時，則須進一步去審查，即登錄和請求審查並行。

(3)設定「工業設計法」，希望其範圍能做一個定位，其保護的產品是如何？範圍須明確。

四第一期研習會綜合報告：

第二期研習會係於七十九年三月十四日召開，與會人士包括經濟部工業局、中央標準局、外貿協會、學者及業者，共研討三個主項，分別如下：

(一)專利法規與設計：

(1)專利法規與設計智慧財產權之保護

(2)設計與專利審查制度

(3)國際對工業設計之法律保護

結論：

(1) 希望專利法及工業設計法在條法及制訂時，能有法律人員參與。

(2) 希望能提供工業設計法之書籍。

(3) 業界所設計之物品如何來保護，希望能更具體釐訂。

(4) 希望大學能開設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課程。
(5) 重申多多申請專利。

(6) 希望專利審查時能以外觀為主，以實用為訴求。

(7) 少用基本造型等等之字眼來核駁。

(8) 避免引起侵權爭議。

(二) 設計保護之本質：

- (1) 產品之形狀、色彩、材質之保護性
- (2) 平面化花紋、圖樣之保護性
- (3) 產品機能設計之保護性

結論：

產品之形狀及機能設計較容易保護，但色彩較不容易保護，而材質更不易保護，惟機能設計可能會牽扯新型專利，應確認如何釐訂。

(三) 工業設計法之我見：

- (1) 工業設計法立法之空間

(2) 工業設計法立法之方式

(3) 工業設計法之其他法律保護途徑

結論

(1) 有立法之必要，但因產品壽命較短，故審查時間要較快，且保護年限須較短。

(2) 須規定有否救濟程序可續爭。

(3) 與專利法或著作權法之有抵觸時，如何界定。

(4) 可否歸納為專利法或著作權法之特別法。
(5) 以工業設計法來填補新式樣專利與著作權法之缺失。

五、綜合結論：

為提昇目前工業界之水準，訂定工業設計法乃勢在必行，但因目前各智慧財產權之主管機關不一，屆時可能會產生紛爭，因此建議政府將智慧財產權歸納為同一個機關主管，可避免無謂之紛爭。